

2015 年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部门 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2、制定本级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负责县直机关单位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工作，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3、负责县委、县政府各类大型活动、各种会议及县直机关召开的各种会议的会务管理、食宿安排等后勤保障与服务；

4、负责县几套班子和县直有关单位的公务、行政经费和县几套班子各种政务活动经费开支，机关财务管理，编审各项经费预算决算；

5、负责县几套班子领导机关、县直机关办公楼及机动房的规划、建设、改造、修缮、调配等房屋管理工作；

6、负责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管理的县直机关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申购、调度、配置等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机关基本建设及维修；

7、负责本级公共机构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机关大院的治安保卫、安全消防、供水供电的管理

工作。负责机关大院区域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作；

9、负责县几套班子领导公务用车及机动车辆的编制申领、配置、维修、报废处置等工作。负责司机聘请和车辆调配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六个正股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安全保卫股、物业股、财务股、车辆管理股、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股。

2、本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以下职数 12 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共八张。）

第三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61.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6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9 万元，增长 10.96 %。主要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增加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61.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1.1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88.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万元，项目支出 25 万元（政府大院卫生绿化管理）。一般公共服务（类）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 万元，下降 1.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92 万，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 8.3 万元，退休工资 10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增加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84 万元，增长 30.38 %；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增加经费，二是增加了县政府大院卫生绿化管理经费。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84 万元，增长 30.38 %；主要原因一是离退

休人员调整工资增加经费，二是增加了县政府大院卫生绿化管理经费。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151.12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88.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7万元，项目支出25万元（政府大院卫生绿化管理）；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09.9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工资8.3万元，退休工资101.62万元。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17.2万元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14.4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2.8万元100%。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1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5万元，下降53.85%。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 万元，占 83.72%；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占 16.28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4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县领导赴外地参加会议、学习交流、视察调研等活动。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30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召开了一次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会议，增加了会议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

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年9月10日